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渝快宝 7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渝农商理财渝快宝 7 号（产品编号：24GSGK12807）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且投资比例为 100%。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披露。高风险资产类型超出以上投资比例范围的，将先取得投资者同意。非因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可以支持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极端情况下，存在部分投资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特定标的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产品管理人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避免在行业、个券方面具有过高集中度，并结合各类投资标的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调整后：

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本理财产品资金拟投资于以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且投资比例为 100%。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资产。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披露。高风险资产类型超出以上投资比例范围的将先取得投资者同意。非因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可以支持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极端情况下，存在部分投资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特定标的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产品管理人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避免在行业、个券方面具有过高集中度，并结合各类投资标的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04 月 23 日（含）15: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本公告发布后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21 日